

快看!一批道路建设项目传来好消息

城市道路建设直接影响着居民的出行感受,网友关心的一批家门道路建设项目进展如何?记者整理了近期相关部门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给出的权威答复,与大家分享。

■六横高速一期
编号为“8195297”的网友:六横高速一期什么时候可以通车?
市国资委:六横高速一期预计明年3月份通车。

■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
网友“宁波前湾市民”: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余姚小曹娥至上虞盖北何时通车?
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于2022年8月全面开工,计划工期三年,目前正全力推进建设。

■海晏路百丈路口过街地道
编号为“8190783”的网友:海晏路百丈路口过街地道何时启用?
市国资委:目前恒大地块出入口建设事项已经完成招标,计划于2025年6月完成连通道建设,后续的地道装修计划于2025年10月完成。具体开放日期需待验收后与相关部门另行确定。

■中山东路明湖以南段
编号为“8189696”的网友:中山东路明湖以南段什么时候贯通?
市国资委:中山东路属于明湖南区工程隧建段,经向施工单位,该段工程预计于2026年底逐步建成。

■鄞州沙洲路(宁穿路—中山东路)
编号为“8188346”的网友:鄞州区存德学校东门外这条路什么时候建设?
市国资委:沙洲路(宁穿路—中山东路)道路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招标,预计2024年11月30日开工。

■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
网友“洋江水岸”: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二期工程何时竣工?
市住建局: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项目分东段、西段+中段两段实施。东段(东环南路段)工程已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建成;西段+中段(诚信路段)工程局部节点已开工建设,房屋及土地征拆将根据政策处理进度和工程建设计划适时启动,预计该段全线工期

为三年。

■中兴大桥两侧地块地下通道
网友“Tyu2017”:中兴大桥下面的封闭路段何时恢复通行?
市文创港开发建设中心:该处为中兴大桥两侧地块地下通道施工区域,经向建设单位了解,现正在进行回填及路面恢复施工,预计11月底完成,具体恢复通行时间以相关部门公告为准。

■瞻岐镇穿咸线扩宽改造
网友“枫叶情9”:瞻岐镇穿咸线唐家至高速出入口这段何时启动扩宽改造?
鄞州区瞻岐镇:该路段扩宽改造工程原计划于今年年底开始实施,因该工程涉及粮功区,需向省相关部门审批,因此具体启动时间待审批通过后预计于2025年上半年实施。

■杨木碇河配套人行桥
编号为“8192308”的网友:东悦府边上的杨木碇河配套人行桥还造吗?
市国资委: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因原方案存在选址红线内局部土地现状岸线与规划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推进供地工作。东投公司已重新调整人行桥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2025年开始实施杨木碇河配套人行桥工程。

■甬江大道(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外环)
网友“跑pb”:请问甬江大道(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外环)什么时候开工?
市住建局: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8日封道并且开工,计划于2025年9月完工。

■董山东路(科技路—福明南路)
网友“wy5223426”:目前董山东路(科技路—福明南路)是否已经开工建设?计划何时完工?
鄞州区住建局:董山东路(科技路—福明南路)工程目前在办理施工前的一些准备工作,预计12月份开工建设,计划明年12月份完工。董山东路(福明南路—东裕路)工程,目前还在办理前期手续。

■4号线慈城西站站点配套路面
编号为“8191873”的网友:慈城西站站点配套路面何时整改好?
市住建局:江北大道拓宽一期工程与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共线,根据两个项目建设时序统筹安排,江北大道拓宽一期工程需在轨道交通4号线上部结构完成后

才能进场施工,因轨道交通施工工作面需要,2023年底至2024年上半年,江北大道拓宽一期工程施工工作面缺乏,推进较慢,2024年6月轨道交通将工作面移交后,江北大道拓宽一期工程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完成保黎南路—新城路段南侧主车道二层沥青摊铺施工。下一步将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增加人员和机械投入,全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在2025年8月建成。

■鄞州保余路、后庙路拓宽工程
网友“lostreaver”:鄞州保余路、后庙路拓宽工程已完成招投标了,请问什么时候正式开工?
鄞州区鄞城集团:保余路和后庙路的拓宽工程预计12月开工。

■双东路105弄
网友“用户vWX3MtN”:双东路105弄是连接青林湾、清林闲庭一带与地铁4号线双东路站的重要通道,何时能恢复通行?
市住建局:目前铁路工程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海曙及江北两侧道路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暂不具备开通非机动车及行人通道条件。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建成。

■丽园路面道路
网友“鱼缸里的石头”:丽园路面道路何时能恢复通行?
市轨道交通集团:目前项目正在加快施工中,力争2025年内恢复通行,具体时间以相关单位验收通过为准。

■西洪大桥下沿江步道
网友“fjh73”:西洪大桥下面的沿江步道何时开工?
市国资委:该区域原计划实施西洪大桥水利补偿堤岸改造工程,现阶段已开展相关技术前期工作,预计2025年开工建设。

■姜山红叶路
编号为“8192066”的网友:姜山红叶家园南大门外红叶路何时能建好?
鄞州区姜山镇:红叶路道路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进度70%,计划2025年1月中旬主体工程完工,并确保周边小区道路能够恢复车辆通行。

■它山堰路南延伸段
编号为“8190294”的网友:首南街道它山堰路南延伸段何时可以建成通车?
鄞州区住建局:它山堰路南延伸段预

计11月底正式通车。

■海曙建畚村道路改造
编号为“8190291”的网友:海曙建畚村道路改造工程何时完工?
海曙区鄞江镇:建畚村道路改造工程目前正在施工阶段,计划24年12月底完成路基工程,25年8月底完工。

■镇海龙源路
网友“注册怕麻烦”:镇海九龙湖龙源路什么时候完工?
镇海区九龙湖镇:预计明年5月完成施工。

■镇海永昌西路
网友“gktonyng”:永昌西路保利城二期到西大河南路段什么时候可以通车?
镇海区镇开集团:永昌西路正组织验收,计划12月初通车。

■S204南延工程
编号为“8189742”的网友:S204南延工程什么时候动工?
奉化区交投集团:S204南延工程预计于12月开工。

■中交未来城山隍北路
网友“JJ杰杰66”:中交未来城山隍北路贯通工程今年会开工吗?年初的时候说年底开工。
宁南新城管理中心:计划2025年下半年开工。

■余姚北姚江路
网友“yuzanzan123”:北姚江路封路施工导致S319省道照山桥段大堵车,请问北姚江路什么时候能修好?
余姚市水利局:市域污水二期工程正在北姚江路堤防应急通道施工,该区域不属于市政公用道路。考虑到实际通行压力,已要求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力争本月底完成施工建设。

■余姚舜达东路、舜汇东路
网友“simon_zhu”:余姚舜达东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段)、舜汇东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段)会在2027年前建成通车吗?
余姚市融湾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舜达东路(中山北路至城东路)段计划2025年实施;舜达西路(兴诚路至梁周线段)计划2025年实施;舜汇路与新建北路路口计

划2025年实施;其他路段视拆迁进度情况分段实施。

■余姚东岗山至姚江源头新建工程大岚段
编号为“8187445”的网友:余姚东岗山至姚江源头新建工程大岚段什么时候能造好?
余姚市大岚镇:东岗山至姚江源头新建工程大岚段1.74公里已于9月进场施工,计划工期360天,预计2025年8月底完工。

■228国道余姚北段
网友“a617036522”:228国道余姚北段(余姚大道周洪公路至黄湖余姚界段)进展如何,今年是否开始动工?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228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姚大道周洪公路至黄湖余姚界段)已进入选址预审阶段,计划于2025年开工。

■余姚黄山东路
网友“547701704”:余姚时代云图里小区南出口外黄山东路何时动工建设?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黄山东路目前为大观未来里地块主要施工车辆通道,待该地块开发接近尾声时进行拓宽改造,预计2025年底开工。

■余姚古乍线(黄箭山路—华昌路)扩建
编号为“8194855”的网友:余姚古乍线(黄箭山路—华昌路)有无扩建计划?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此路段已列入明年施工计划,最早于明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于明年年底施工结束。

■前湾新区科兴路
网友“宁波前湾市民”:位于宁波前湾新区的科兴路何时全线通车?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根据建设单位工期安排,预计12月通车。

■慈溪慈甬路新城河桥
网友“徐晓韬”:慈甬路新城河桥预计什么时候完工通车?
慈溪城投集团:该路段预计春节之前通车。

如果您有更多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 拨打热线81850000;
- 打开甬派App,在下方“问政”板块留言;
- 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打开中国宁波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留言。

(张枫 周应玮)

“数据错误”的纠错成本不该由市民扛

冯海宁

上海市民赵先生在给自己孩子办理生育保险的时候,从街道事务中心得知,自己名下有2条婚姻记录,可他明明只结过一次婚,夫妻俩因此离婚。此事被报道后引起广泛关注。近日,赵先生接到上海宝山区卫健委的电话,工作人员称这条信息已经删除。赵先生不太满意,原因是他为此奔波了一个多月,拨打数十次12345电话求助……(11月25日《文汇报》)

为何出现信息错误?只能推测是多年前各个不同部门的数据库合并时出了偏差,但因为时日已久,无法确认究竟谁出了错。也就是说,这事只能怪赵先生运气不好,碰巧遇到数

学生管理岂能死抱规定

木须虫

“120急救医生来了,却无法进入女生宿舍楼施救”。日前,网上淄博职业学院一名女生在网上诉苦,她因呼吸性碱中毒急需救治,但三名120医护人员是男性,被值周女生和宿管阿姨拦住不让进宿舍楼。淄博市120工作人员表示,救助患者第一,宿管拦住男医护的做法不合适(11月26日《华商报》)。

女生突发疾病,急救的男医生却被宿管拦在女生宿舍大门之外,这样的管理无疑机械、冷血,也扭曲了管理的本义。高校禁止男性进入女生宿舍是通行规定和普遍做法,很明显,这样的规定是基于对女生隐私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考虑,男性禁入是手段,保证安全才是目的。

但凡事不应绝对,在规

据合并错误。有专家称,在数据归集过程中,发生偏差在所难免。这意味着被“数据错误”折腾的只是赵先生。不少网友也反映了类似遭遇。

不同部门的数据合并工作是由人完成的,对工作高度负责的人一般不会出错,严格的审核机制,也能及时纠正错误。但让人遗憾的是,部分数据合并还是出错了,说明当初相关工作不严谨不严格,带来的后遗症,给相关当事人造成很大麻烦。而要解决这样的麻烦,还得付出相当大的成本。

当事人在相关部门之间奔波,要付出时间成本、交通成本;多次拨打12345电话进行求助,也得付出通信成本;错误信息导致婚姻出现裂痕,修补婚姻关系也得付出成本……这些成本都让当事人来承

担,显然不合理,因为信息错误不是当事人的责任。

除了删除错误信息外,有关方面还应该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并向当事人郑重道歉。虽然说时间久远无法确认责任在谁,但也不难追究责任。原因是,相关信息合并时一般会留痕,可根据痕迹调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即便原部门和原责任人已经不在,也应该有具体部门来为过去的错误买单,给当事人一个交代。

如果说当初出现工作失误很不应该,今天纠正这种错误要当事人付出不小的纠错成本更不应该。大概是因为“数据错误”不多见,或当事人尚未发现,所以,有关方面对纠正“数据错误”不够重视。假如高度重视这个问题,有相应的快速纠错机制,赵先生不至于被折腾

一个多月。此事提醒我们:应尽早建立“数据错误”纠正机制。

在不少部门之间已经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的今天,核实、纠正数据错误应该比较容易和高效。但从上述案例看,纠错并未体现出高效。这说明缺乏协同机制和技术保障。在信息化时代,如果还采用传统的办法去核查错误信息,不仅增加当事人的折腾成本,也会增加有关方面的行政成本。

因此建议,在一网通办或者12345提供专门的纠错反馈渠道;从基层政府部门到上级有关方面,应有快速响应和核查机制;围绕纠正信息错误,既明确办理流程,也明确办理时限。如此一来,就能倒逼有关方面高效纠错,减少当事人的折腾成本。

服务好就会受人追捧

刘越祥

最近,晓华特别火。晓华,原名李静,是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长泥坡新村靓点理发店的理发师,因“听得懂”顾客的话而一夜出圈,网友亲切地称她为“人民的理发师”。其线上短视频账号涨粉数百万,线下找她理发的人更是“一号难求”,靓点理发店所在的老街巷也摇身变为“网红一条街”,被网友戏称为“怀化5A级景区”。

理发师,是大众工种,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理发师。理发,也是人之常事,头发长了,就得修剪。理发师与顾客是一对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顾客与理发师沟通,提出个人需求,是寻常不过的事,理发师“听得懂”顾客的话,是最起码的要求。可晓华师傅的“听得懂”,到底因何魔力引人共鸣共情?

从晓华师傅的短视频和网友的评论看,她“听得懂”顾客的话,主要表现在顾客描述的发型,不论粗略与精细,她听后都能准确拿捏,修剪恰到好处,能把顾客的心理预期变为现实,让顾客“笑着走出理发店”。用两个字概括,就是“懂你”,即听你

所言、知你所需、懂你所需、予你所求。这样的“懂你”,怎能不惹人爱?说到“懂你”,大伙就会想到知音。“子期去后,伯牙绝琴”,说的是知音难觅;“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讲的是知己的金贵;“世上最远的距离莫过于近在咫尺,却不懂彼此”,道的是不懂的无奈。应当讲,找一个知己很难,在服务行业,遇上一个懂顾客的顾客更难。晓华是一名理发师,与服务谈不上朋友,更谈不上知音,但她能从顾客的只言片语中,懂得他们的所思所想,契合他们的期期所盼,如同心有灵犀的知音,自然引人共情。

“懂你”是没有隔阂的交流,是直抵心灵的沟通,让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轻松自在、自然顺畅、默契和谐。服务领域的“懂你”,能够为顾客提供一种沁人心脾的体验。这种体验比微笑更迷人,比热情更贴心……这样的“懂你”,就是用心至臻的服务。

晓华的火,看似意外出圈,实则是服务行业用心到极致而产生的结果。这也启示人们,一个人也好,一座城也罢,真诚地打动每一名远来的顾客,永远是解锁流量的密码。



拆除可视门铃判决具有不可忽视的普法意义

史洪举

南京的刘某和朱某是邻居,两家大门相对。刘某在某人自家入户门上安装了一款可视门铃,被朱某起诉至法院。法官审理发现,通过刘某的手机App,可以清晰看到朱某入户门处的实时情况,并且可以回放、储存。最终,法院判决刘某拆除可视门铃。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了原判(11月26日荔枝新闻)。

现实中,绝大多数居民居住的商业化住宅是一梯两户或一梯多户格局,有的相邻房屋“门对门”布局,中间没有电梯厅等建筑设施隔离或遮挡。这样的话,如果打开房门,对门邻居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家房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要是在门上安装可视门铃,则会全天候“监控”对门邻居的活动情况,至少可以“监控”邻居何时外出、何时回家、何人来访等情况。

而这些信息显然属于人们不愿意被他人知晓的隐私。根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的行为,侵犯了隐私权。由此可见,无论是根据《民法

典》,还是根据一般人的认知和常识,住宅内的相关情况和自然人的个人活动,都属于隐私范畴。需要说明的是,即便是处于公共场所的个人,其隐私权和肖像权也受到保护,不能被随意录制、传播。譬如某人在超市逛街,在饭店就餐时,无论探店博主抑或经营者,均不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随意录制他人视频并发布以传播。否则就可能构成侵权,面临着相应的赔偿责任。

那么,摄像头正对着邻居家门和住宅的可视门铃,即便是安装在自家家门上,也涉嫌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和住宅安宁。试想,无论是何人,当自己什么时间回家、什么时间外出、携带什么物品、和谁一起等,被别人摄像头拍得清清楚楚,任谁都都会担心害怕。尤其是单身年轻女性,如果其活动轨迹被他人掌握的话,或会产生严重后果。

可视门铃虽小,却事关邻里关系。人们使用可视门铃等智能化设备本身并不违法,如果不是“门对门”格局的房屋住宅,安装可视门铃后也不会摄制公共区域,仅摄制自家门前的私人领域的,未必构成侵权。但当可视门铃能拍摄到他人活动的私人空间,或者拍摄范围扩大到公共领域的话,就面临着侵权风险。如果非要安装可视门铃,也应注意保护他人隐私权益,减少对他人不利的影响,以实现邻居间的友好和睦。